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第二屆第三次法規研究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地 點：永華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出 席：林 本、林裕豐、黃建鈞、顏夷伯、王東奎、朱益民、楊燕和、周帶喜、莊欽淇、陳尚志、蔡佳峯、葉士玄、汪裕成、鄭承佳、侯坤池、趙元鴻、施松汶、林澤森

列 席：徐顧問敏斯、詹顧問益寧、高顧問謙鴻、吳常務理事崇彥、沈奎良建築師(提案人)

請 假：曾顧問永信（出國）、謝侑達(請假)

主 席：林法規主委本

記錄：林裕豐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案於永康區三村段 585 等 1 筆地號擬申請 6 層集合住宅之建造執照，依規定設置法定騎樓時，因基地地形及構造結構影響造成騎樓淨寬不足，可否自行退縮以符合騎樓淨寬不得小於 2.5 公尺之規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陳尚志建築師事務所)

說 明：

- 一、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本案須留設 3.5 公尺寬之法定騎樓，且騎樓淨寬不得小於 2.5 公尺。
- 二、因基地地形及建築物結構之影響，柱子內緣與法定騎樓退縮線之淨寬為 2.2 公尺（不足 0.3 公尺）。
- 三、本案是否得自騎樓退縮線起退縮 30 公分，以補足騎樓淨寬？本案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P1-P6。
- 四、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9.6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4955700 號函轉「臺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抽查審核附帶決議彙編第 052 號」（詳本提案附件）供研擬參考。

決 議：

一、本案個案通過，但通案處理原則如下：

基於建築物結構安全，因結構柱導致法定騎樓之淨寬不足 2.5 公尺時，得自行退縮補足 2.5 公尺寬度，其自行退縮部分不得計入騎樓地面積，且不得阻礙供公眾通行使用。

二、本案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108.11.13 第 2 屆第 3 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二：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善化區東勢寮段一小段 929 地號新建兩幢兩棟壹層樓屠宰線廠房，是否可依規定申請增加建築期限？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沈奎良建築師）

說 明：

一、本所受託設計「臺南市肉品市場安南場遷併善化場屠宰線及相關設施設備增改建工程」，起造人為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偉哲。本案已於 106 年 6 月 9 日領有(106)南工造字第 01873 號建造執照在案，並依規定於 107 年 1 月 16 日申報開工完成。

二、本案應於 108 年 9 月 15 日前竣工，並依建築法 53 條規定得申請展期 1 年至 109 年 9 月 15 日，但為了不影響臺南市肉品市場之營運造成民生不便，兩幢屠宰線廠房需分期施工，並各需取得農委會防檢局核發之合格屠宰證後方可分段請領部分使用執照。且合格屠宰證之申請核發及試運轉程序繁複，需時至少三個月且無法預估確定時程，勢必導致工期不足。

三、按「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加建築期限認定基準」第二點第(七)規定略以：「其他情形特殊者，得由設計人或承造人檢具說明資料經下列團體之一審查後，本局得依審查意見酌予增加工期：……」，本次申請建築物擬申請工期再增加 24 個月（竣工期限展延至 111 年 9 月 15 日），爰提本會審查後，俾供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准增加工期。

四、本案相關設計圖說及建造執照影本詳本提案附件 P7-P17。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一、本案請提案人補充本工程對於上述說明二事由之工地協調會議紀錄及變更施工計畫書(工期必須增加天數)等相關資料，並提供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准工程期限已增加至 109 年 9 月 15 日之證明文件，授權林主委本審查並研提審查意見，再提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函覆提案人。

二、本案免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108.11.13 第 2 屆第 3 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三：有關建築物設置於地面層及屋突層以外樓層之造型框架，其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檢討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高謙鴻建築師)

說 明：

一、有關建築物於地面層上方及屋突層設置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及透空立體構架，其於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前於本市相關法令復核小組會議皆有相關會議決議以供實務設計執行依循參考。

二、有關非屬說明一之建築物各樓層露台設置「框架式造型裝飾物」(或類似透空立體構架)，依 102.6.3 召開 102 年度第 3 次復核會議提案三決議：「建築物於非屋頂層之各樓層露台設置透空框架遮牆者，其框架如屬結構性過樑者得依據 89.10.05 台內營字第 8984527 號函釋示辦理；如非屬結構性過樑者，應依 87.12.02 營署建字第 59255 號函釋示規定辦理檢討。」。

三、又依 104.7.23 召開 104 年度第 3 次復核會議提案十九決議略以：「…。設置於每層露台之結構性過樑水平投影面積應計入該層之容積樓地板面積，但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再於 107.7.23 當天復核會議提案二十二決議略以：「本案於露台外緣沿其建築物外牆設置過樑(或壁體)等構造，得比照本編第 1 條第 10 款第 5 目之透空遮牆檢討。——本議題撤案」。故歷次復核會議對於建築物各樓層(非屬地面層及屋頂)露台設置「框架式造型裝飾物」(或類似透空立體構架)之檢討均未有通案之類似決議。

四、另高雄市政府前於 103.09.23 建(雜)照簽證案件抽查會

議決議，就上揭構造物之面積檢討方式亦有相關執行決議，供本次討論參考。

五、建築物設置非屬結構性過樑之「框架式裝飾物」及「透空立體構架」之檢討執行疑義詳如本提案附件圖例說明 P18-P23)，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建築物設置於地面層及屋突層以外樓層之造型框架構造物供景觀造型，增進市容觀瞻、無礙公共安全，得設於建築物外牆任一側(不限臨建築線側)。
- 二、前項造型框架構造物其各向立面透空率不得小於三分之二，且其高度以不超過當層樓層高度再加 1.5 公尺為原則；超過部分應計入其上層造型框架構造物檢討。
- 三、第一項造型框架構造物其深度自建築面積範圍線或露臺女兒牆外緣線起算內緣部分(如圖例 W2 值)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另深度自建築面積範圍線或露臺女兒牆外緣線起算外緣部分(如圖例 W1 值)不得超過 2 公尺，且投影至其下樓層露台或法定空地者，得免計入陽台範圍檢討且得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

四、本案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108.11.13 第 2 屆第 3 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四：有關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室內安全梯與不燃材料外牆交接處是否須檢討防火時效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高謙鴻建築師)

說 明：

- 一、有關室內安全梯構造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97 條第 1 款第 1 目業有規定其外牆依本編第 3 章規定外，應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為限。
- 二、惟建築物如與地界線之水平距離超過 3 公尺，其外牆得以不燃材料建造，該部分外牆與室內安全梯防火構造內牆交接處是否需作相關防火填塞？或該部分交接處 90

公分範圍內之外牆應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構造？實務執行不無疑慮，爰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一、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室內安全梯與外牆交接處，如四周外牆(含安全梯與大氣接觸之外牆)均為不燃材料者，依技術規則規定尚無規範交接處構造應為防火構造；唯考量人員避難逃生安全；宜施作相關防火填塞或防火構造設計，以阻隔火災延燒蔓延。

二、本案免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108.11.13 第 2 屆第 3 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五：有關建築基地依法退縮騎樓地之綠化面積計算檢討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高濂鴻建築師)

說 明：

一、有關建築基地檢討法定空地綠化得就執行困難範圍如道路(現有巷道)、貯集滯洪池、騎樓、無障礙通路等用途扣除後再行檢討，前於 102.11.18 召開 102 年度第 7 次復核會議提案一已有決議在案。

二、但實務執行就建築基地如退縮騎樓地未予建築並計入法定空地部分，該部分退縮騎樓地於檢討法定空地綠化時，其計算方式以何種方為適法？詳本提案附件 P24-P26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一、建築基地檢討法定空地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等綠化面積時，先檢討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面積[基地面積*(1-建蔽率)]，再扣除執行困難範圍如道路(現有巷道)、貯集滯洪池、騎樓、無障礙通路等用途之面積後，以剩餘法定面積之二分之一檢討(如本提案附件之(C)計算方式)。

二、本案免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108.11.13 第 2 屆第 3 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六：有關建築物於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

簡稱本編)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檢討步行距離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高謙鴻建築師)

說 明：

- 一、有關建築物於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即隔間後之可行距離非直線距離)，於本編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有明定。
- 二、實務執行於檢討步行距離時，該避難通路路徑可否重複穿越多個室內空間？(如本提案附件 P27 圖例)，實務執行不無疑慮，爰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建築物依本編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檢討步行距離時，如於同一區分所有權且同一使用用途之範圍者，其避難通路路徑得重複穿越多個隔間後之室內空間。
- 二、本案免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108.11.13 第 2 屆第 3 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七:有關建築物於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42 條有效採光距離檢討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高謙鴻建築師)

說 明：

- 一、依本編第 42 條第 6 款規定：「住宅區內建築物深度超過 10 公尺，各樓層背面或側面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圍，相關圖例詳本編第 42 條圖 42-(1)所示。
- 二、實務執行檢討疑慮如下：
 - (一)、有關公寓型態建築物如僅單側建築物深度超過 10 公尺，另一側未達 10 公尺，則是否仍應檢討適用上揭條文檢討建築物有效採光距離？
 - (二)、另就獨棟或連棟透天住宅類建築物，建築物面寬未及 10 公尺，但建築物縱深超過 10 公尺，是否仍應檢討適用上揭條文檢討建築物有效採光距離？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一、建築物依本編第 42 條檢討有效採光面積者，依本編 42 條之圖 42-(1)規定，其深度(D1)及寬度(D2)均超過 10 公尺者，才須就深度與寬度分別檢討有效採光距離。故獨棟、連棟透天或公寓型態住宅類建築物，其寬度未超過 10 公尺，即使深度超過 10 公尺，均得免檢討有效採光距離。但採光面積仍應依本編第 41 條規定檢討。

二、本案免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108.11.13 第 2 屆第 3 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八：有關獨棟或連棟透天式建築物於屋突層設置框架式造型構造物，依法應如何檢討其面積？詳加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林法規主委本)

說 明：

一、建築物於屋突層設置框架式造型構造物，如認定為「框架式屋及裝飾物」，依內政部營建署 85.6.19 台內營字第 8572857 號函規定，因其可增進市容觀瞻、無礙公共安全，且經地方主管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通過者，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 條第 10 款第 3 目規定，免計入建築物高度，又因非屬「透空遮牆」或「立體構架」，故其水平投影面積不計入第 9 款第 1 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且免依第 5 目規定，與第 1 目(樓梯間、升降機間、無線電塔及機械房)及第 6 目(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

二、又依 107.9.12 召開 107 年第 6 次復核會議提案八決議(四)：建築物設置透空遮牆或立體構架，仍應依內政部營建署 99.1.12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00107 號函釋規定辦理。惟考量未來新型態之智慧建築及綠建築等建築物之機械空間需求日增，且需要隱蔽及防止日照直射，倘獨棟或連棟式透天型態建築物設置透空遮牆或立體構架其目的為設置機械設施及設備遮陽所需者，得於設計圖說將其水平投影涵蓋範圍標示為「機械空間」，視為本編第 1 條第 10 款第 1 目規定之「機械房」。

三、本案(詳本案附件 P28-P29-設計圖說)之各戶之屋頂平台設置造型框架(過樑)，其是否得依上揭 107.9.12 召開 107 年第 6 次復核會議提案八決議規定，視為本編第 1 條第 10 款第 1 目規定之「機械房」，與樓梯間合計檢討不得超過 25 m²？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一、本案各戶之屋頂平台設置造型框架(過樑)，得依上揭 107.9.12 召開 107 年第 6 次復核會議提案八決議規定，視為本編第 1 條第 10 款第 1 目規定之「機械房」，與樓梯間合計檢討不得超過 25 m²。

二、本案免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108.11.13 第 2 屆第 3 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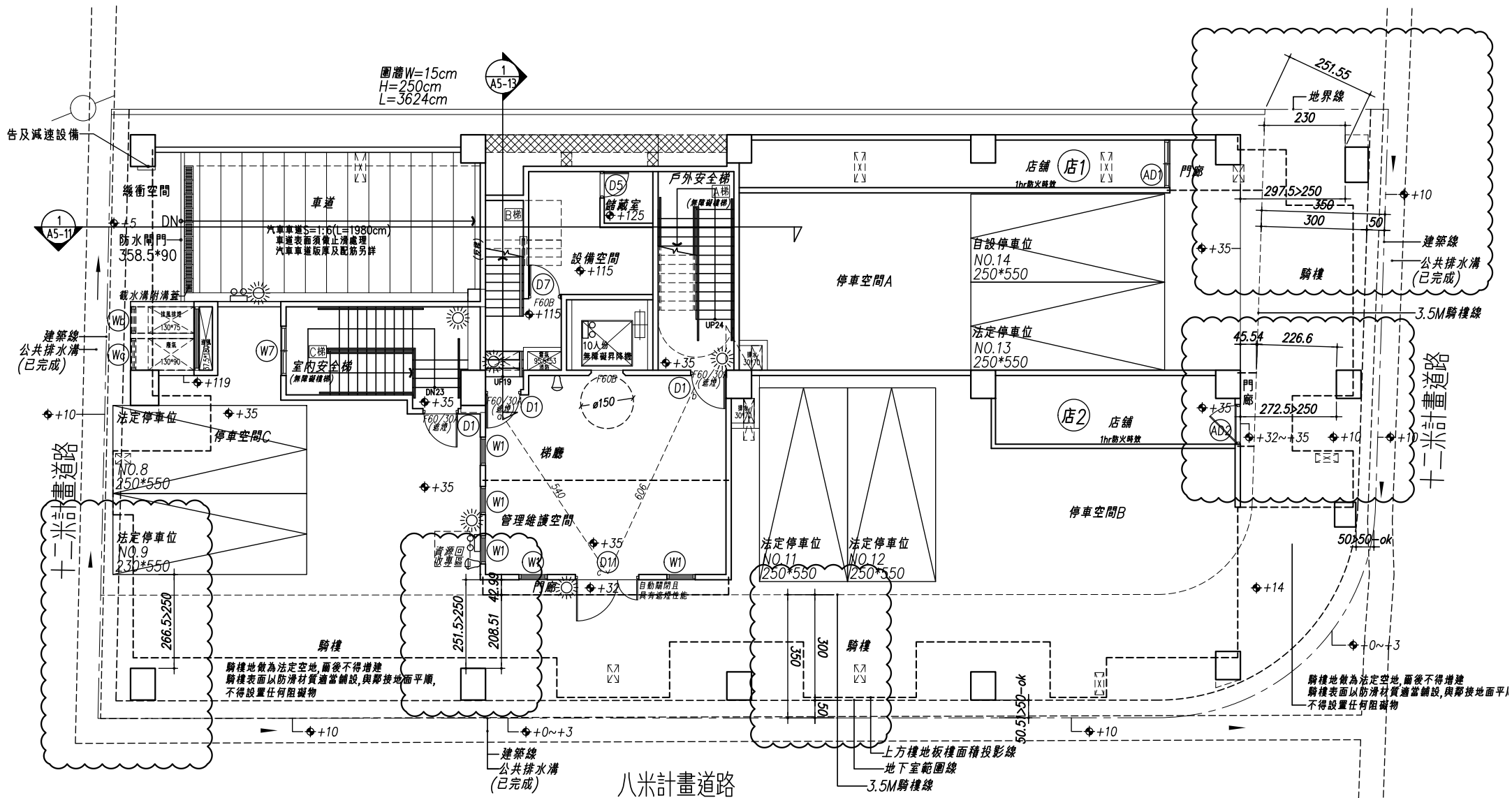
提案九：有關本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案及工作計畫(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提案人：林法規主委本)

說 明：109 年度法規委員會工作計畫(含預算)，詳如本提案附件 P30-P31。

決 議：通過，並提下次理事會審議。

【108.11.13 第 2 屆第 3 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參、散 會



壹層平面圖 $S=1:15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王美君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368)
電子信箱：bm32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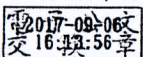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95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4955700A00_ATTCH1.pdf、349557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臺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抽查審核附帶決議彙編」1份
，自106年9月15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5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4號。
- 二、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

臺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抽查審核附帶決議彙編

版本種類：分類版

更新時間：106 年 08 月 31 日

壹、建築技術類決議

- 一、有關面積計算
- 二、有關防火避難
- 三、有關停車空間
- 四、有關裝飾物、附屬物
- 五、其他

貳、都市計畫類決議

- 一、有關院落、鄰幢間隔
- 二、有關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 三、有關法線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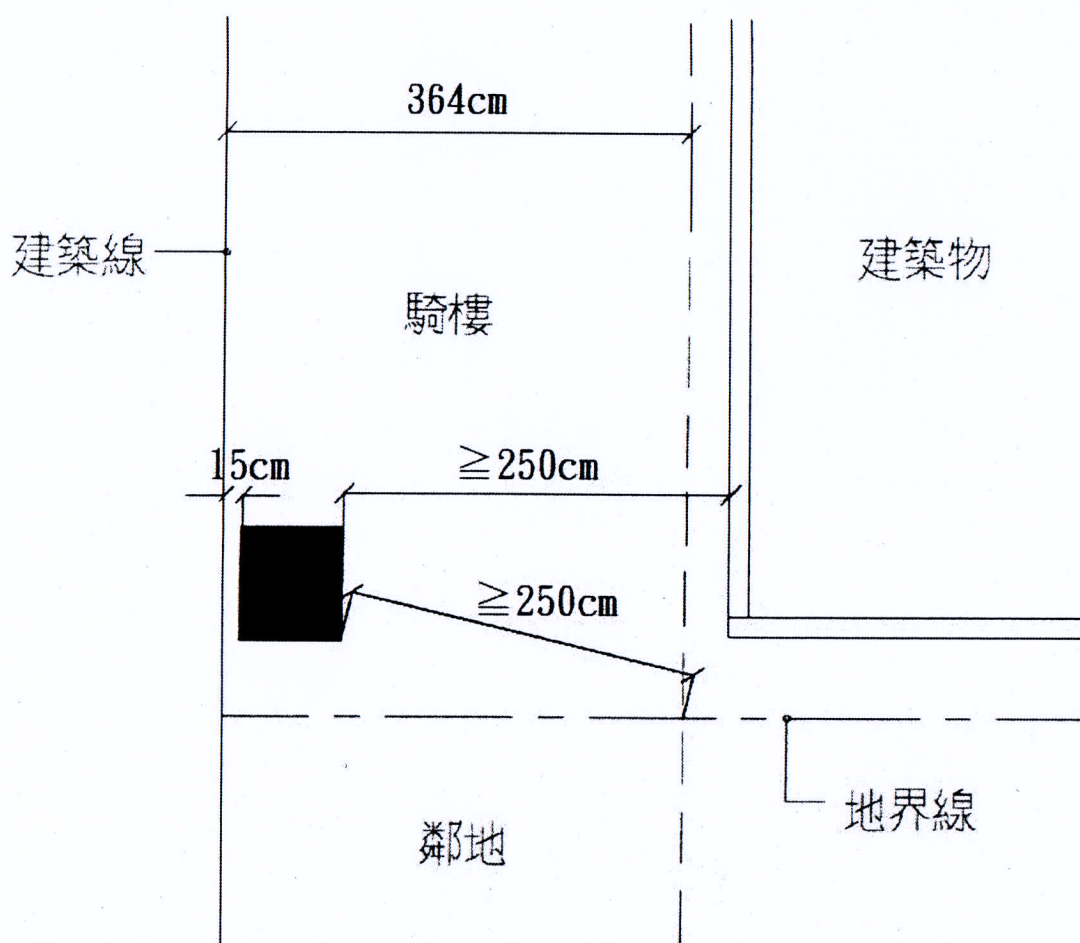
參、其他決議

- 一、有關抽查行政作業
- 二、有關設計合理性
- 三、結構抽查復審會議決議

二、有關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序號	決議內容
1 2-2-1	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植栽時，應維持最小淨寬 250 公分，植穴應與人行道順平，且栽植之行道樹株距為四至八公尺、樹幹距地面二公尺以下不得有分枝。
2 2-2-2	新建基地實設騎樓之法定淨寬，如因情況特殊(需經行政程序簽報)未能於法定騎樓地範圍內留足者，新建基地騎樓柱與鄰地法定騎樓地界線之最小距離仍應維持在法定淨寬以上。(詳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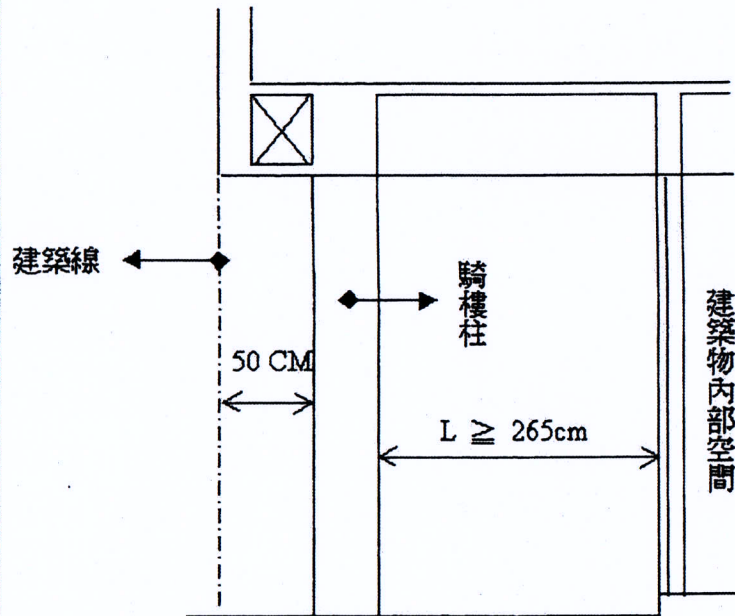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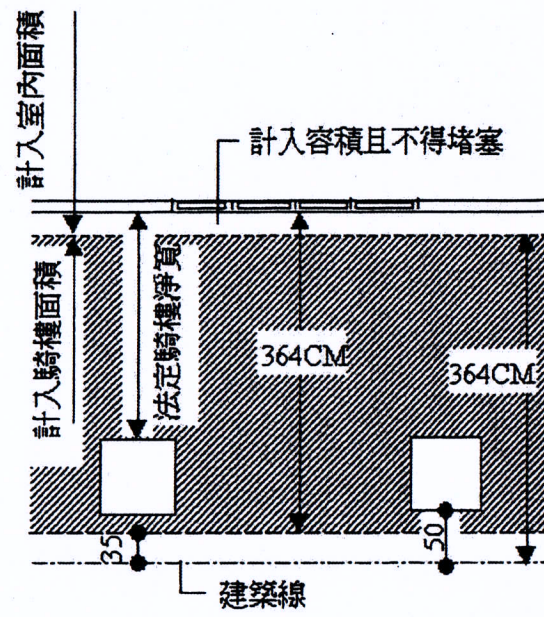
序號 2-2-2 圖例



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

| 回上一頁 |

8404	
修正圖例	修訂說明：修正圖例 主旨：中山北路騎樓留設原則案。 說明：中山北路部分路段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應自建築線退縮50公分始能建築(一般路段僅需退縮15公分)，故於法定騎樓線深度範圍內，騎樓淨寬甚難達到法定寬度，為解決設計上之實質困難，故擬訂此原則。 處理原則：該路段騎樓設計依圖示辦理。 地面層樓地板面積 法定騎樓淨寬 計入容積且不得堵塞 騎樓柱 建築線 50cm 364cm 50 建築物內部空間 平面圖 剖面圖
原案例	主旨：中山北路騎樓留設原則案。 說明：中山北路部分路段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應自建築線退縮50公分始能建築(一般路段僅需退縮15公分)，故於法定騎樓線深度範圍內，騎樓淨寬甚難達到法定寬度，為解決設計上之實質困難，故擬訂此原則。 處理原則：該區騎樓設計依后附圖辦理。



備註：加繪剖面圖解。

設計	
附註	



解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文平路187巷95號
Phone 06-2997332
Fax 06-2990288
E-mail : arch.pop@msa.hinet.net

圖 名	工程名稱
全區配置圖	臺南市肉品市場安南場遷併善化場 屠宰線及相關設施設備增、改建工程

圖 號 A1-4

張 號

業務號

建築師簽章

繪 圖
設 計
核 對
核 准
日 期
比例尺
單 位
備 註

第一次變更設計

綠化面積檢討					
綠化面積					
圖例	面積	備註	圖例	面積	備註
(A)	288.69㎡	原有	(N)	3622.68㎡	原有
(B)	72.34㎡	原有	(O)	2306.63㎡	原有
(C)	672.93㎡	原有	(P)	170.68㎡	原有
(D)	869.92㎡	原有	(Q)	138.25㎡	原有
(E)	58.83㎡	原有			
(F)	294.36㎡	原有			
(G)	1148.71㎡	原有			
(H)	1287.84㎡	原有			
(I)	192.14㎡	原有			
(J)	365.57㎡	原有			
(K)	86.34㎡	原有			
(L)	179.18㎡	原有			
(M)	993.17㎡	原有			
合計		12748.26㎡			
綠化總面積 = 12748.26㎡					

法定空地綠化面積檢討
法定空地面積
 $49290 \times (1 - 0.6) = 19716$
法定空地1/2面積
 $19716 \times 0.5 = 9858$
綠化面積檢討
 $12748.26 > 9858$...OK

 綠化透水範圍

 全區配置圖

比例：1/500

106年5月15日(106)字第000649700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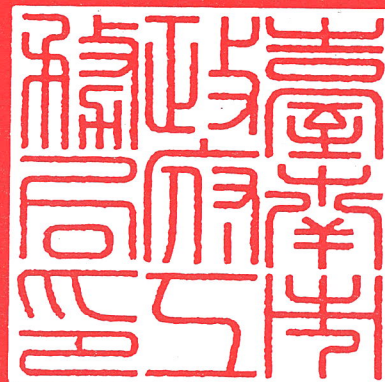
(106)南工造字第01873號

起造人	姓 名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賴清德										
	住 址	臺南市善化區東昌里東勢寮1之8號										
設計人	姓 名	沈奎良				事 務 所		解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建築線指示	105年11月02日善建字第080號										
	建築地址	臺南市善化區東昌里東勢寮1之8號										
	建築地號	臺南市善化區東勢寮段一小段929地號等1筆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	
		其 他	***			法定空地	19716 m ²			合 計	49290 m ²	
建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鋼骨構造, 詳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主要用途	屠宰場					層棟戶數	地上1層 2幢 2棟 1戶				
	建物高度	11.15 m					簷 高	11 m				
	建 蔽 率	33 %					容 積 率	31 %				
	建築面積	4803.52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2991.16 m ²				
	雜項工程	(如附表)										
	停車空間 輛 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 面 積	地 下	地 上	兼停車空間		
		42 輛	4 輛	***	***	46 輛		***	***	***		
	工程造價 (含雜項造價)	19,890,668 元					雜項工程 造 價	4,037,520 元				
	發照日期	106年06月06日		領照 日期	106. 6. 09		規定開工 期 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規定竣工 期 限	於開工日期起依規定48個月內為期限				
備 註	*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 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 如有侵害他人財產, 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 應視其情形, 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請確實按照核准圖樣施工, 施工前應報請地政機關派員鑑定基地境界線, 切勿越界建築, 動工前應依法申報開工, 動工後應依規定申報工程進度。											
	* 營建棄土產出前應檢具處理計畫送備查後依計畫執行, 營建廢棄物請依廢清法規定清除處理。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賴清德 收執

局長蘇金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06 月 06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附表

(106)南工造字第01873號

適用法令概要：

- 1.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3年11月26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2.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地號表：

東勢寮段一小段929地號

建築物概要：

R棟地上001層、面積：1591.39m²、高度：8.57M 用途：C1層(電)宰場S棟地上001層、面積：1399.77m²、高度：8.5M 用途：C1層(電)宰場

雜項工作物：

- 污水處理設施，1，面積30.1m²，鋼筋混凝土構造，牛線抽水井
 污水處理設施，1，面積732.59m²，高度7.3m，鋼筋混凝土構造，調整池等
 污水處理設施，1，面積228.44m²，高度1.5m，鋼筋混凝土構造，沉澱池及回收水池等
 污水處理設施，1，面積821.23m²，高度4m，鋼筋混凝土構造，曝氣池等
 圍牆，1，面積13.76m²，長度68.8m，高度3m，寬度0.2m，鋼筋混凝土構造，圍牆

停車空間：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m ²)
	平面	小型車	法定	室外	地上	42	592
	平面	小型車	自設	室外	地上	4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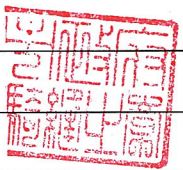
加註事項：

- 1.施工進度0%
- 2.結構計算程式：SAP2000V14.1, S-ETABDV2000, ETABSV6.22
- 3.竣工期限自核准開工日起12+4(壹層樓地板面積2991.16平方公尺)+2(雜項工作物工程造價4037520元)+2(壹層樓層高度>6M)共18個月竣工
- 4.———本案建築工程請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以下備註事項辦理———
- 5.本案併案辦理室內裝修，於使用執照一併審查。
- 6.依內政部104年1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40817450號令「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實施簽證發照。
- 7.本案採用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廠商出具業經環保署審查核可登記證明文件；若為現場施作之污水處理設施，應檢附環工專業技師簽證。
- 8.房屋拆除完竣，請向稅務局申報註銷房屋稅籍。
- 9.本案拆除執照應至本局建築管理科申報勘驗。
- 10.本案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臺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工程實際產出前向本局提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經核准後始可拆除建物或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如需將磚塊及混凝土塊粉碎應送至具有再利用功能之合法處理場所。
- 11.本案若屬繳交空污費之營建工程，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m²或工程合約金額500萬以上或拆除工程，應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請逕向本市環保局洽辦。
- 12.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安全措施，並加固鷹架，防範災害發生。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系統，以利協助救災。
- 13.起造人需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查明路平專案施工工期及範圍，以配合提前中挖；為避免道路重複銑鋪挖掘，請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下載專區，下載「臺南市新建房屋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以利後續各類管線整合事宜。
- 14.起造人應對建築基地週遭水溝及道路於完工後負修繕責任。
- 15.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 16.本案結構專業工程部分，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簽證。
- 17.本案係屬建築物設有地下層、規模在3層樓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大於500m²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者，其一樓頂版為指定勘驗部份。
- 18.本案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應另案向本局使用管理科申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驗，經勘驗後檢附合格資料，始得辦理申請使用執照。
- 19.本案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有關室內裝修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20.本案申報開工時，請檢附自來水公司審查用水設備合格證明；若非自來水用戶應檢附切結書。
- 21.自95.9.1起非屬農舍、倉庫、汽車庫及農業設施等類似用途者，於申報開工時，請檢附電信設備審查收執回條；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電信設備審驗收執回條。
- 22.本案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6層樓以上之建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核准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
- 23.本案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消防設計圖說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使照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勘驗符合證明文件。
- 24.本案係屬公有建築物，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有關公共藝術設置部分，請依相關規定向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申請辦理。
- 25.本案為公有新建建築物，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若屬供公眾使用者須為銀級以上之綠建築；若屬非供公眾使用者須為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於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取得綠建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06 月 06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施工管理登錄表

(106)南工造字第01873號

開工日期	107年1月16日	承辦人員	約用人員 陳冠宇	依書面資料開工備查		107-746
規定竣工日期	108年1月15日	☒ 本案應由專業技師簽證。 ☐ 空污費分期繳納，應於竣工前補足差額。 ☐ 本案於基礎勘驗時，需檢附土方資料。 ☒ 本案一樓頂版為指定勘驗部份，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監造人	姓名	沈奎良		事務所名稱	解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負責人	曾新吉		營造業名稱	勝冠營造有限公司	
道路使用情形	路(街)		巷	長	m	寬
	路(街)		巷	長	m	寬
	路(街)		巷	長	m	寬
開工展期	107年03月08日	核准文號	106年12月06日 106-16346	承辦人員		
竣工展期	109年1月15日	核准文號	108年1月2日 1080000060	承辦人員		
第一次變更起造人	姓名					年 月 日府工管字
	住址					第 號
第二次變更起造人	姓名					年 月 日府工管字
	住址					第 號
第一次變更監造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		年 月 日府工管字 第 號	
第二次變更監造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		年 月 日府工管字 第 號	
第一次變更承造人	負責人		營造業名稱		年 月 日府工管字 第 號	
第二次變更承造人	負責人		營造業名稱		年 月 日府工管字 第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50575857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申請增加建築期限認定基準」，並自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生效。

附「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申請增加建築期限認定基準」。

局長蘇金安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申請增加建築期限認定基準

- 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本基準。
- 二、依建築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取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增加建築期限：
 - （一）地下層各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及其餘數得增加四個月工期。
 - （二）地面層各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及其餘數得增加二個月工期。
 - （三）雜項工作物工程造價金額超過二百五十萬元者，每超過一百五十萬元及其餘數得增加一個月工期。
 - （四）地下層開挖安全措施採連續壁工程、基樁工程或地岩錨工程、採地質改良、隔震設備者，均得各增加三個月工期。
 - （五）採大跨距（超過十五公尺）設計者，每層得增加二個月工期。
 - （六）特殊用途致樓層高度超過六公尺者，該層得增加二個月工期，高度超過十公尺者，該層得增加三個月工期；並與前款擇一適用。
 - （七）其他特殊情形，得由設計人或承造人檢具說明資料經下列團體之一審查後，本局得依審查意見酌予增加工期：
 - 1．臺南市之建築師公會。
 - 2．臺南市之土木技師公會。
 - 3．臺南市之結構技師公會。
 - 4．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5．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收	105	8月10日
文	第	137號
歸	年	月
檔	號	號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亨旺

電話：06-6322231#672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yves690609@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50788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加建築期限認定基準辦理說明及申請書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加建築期限認定基準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示	理事長葉世宗	擬 辦	擬：1. 轉知會員
			總幹事陳悅惠 105.8.10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新建築師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申請增加建築期限認定基準

辦理說明

一、有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下稱本局)受理「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申請增加建築期限認定基準」之申請，請起造人、設計人及承造人以申請書為之。

二、申請書所需檢附之相關書件如下：

(一)申請書(附件一)

(二)增加建築期限計算表(附件二)

(三)建造執照正本

(四)依認定基準第二點第七項者，經相關團體審查核准文件(無則免)

(五)其他足以證明符合認定基準可申請增加工期之相關文件(無則免)

三、起造人會同設計人及承造人，檢具公文及相關書件，洽本局(建築管理科)掛號辦理。(附件三)

四、案件核准後，請向本局建築管理科勘驗人員(竣工展期人員)領取。

申請書

有關_____ (起造人)領有貴局核發之

()南工建字第_____號建造執照，爰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

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申請增加建築期限認定基準」於原核准建造執照竣工

期限內，申請增加建築期限，函請貴局核准增加建築期限共_____月，竣

工日期延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詳增加建築期限計算表)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

設計人：

簽章

承造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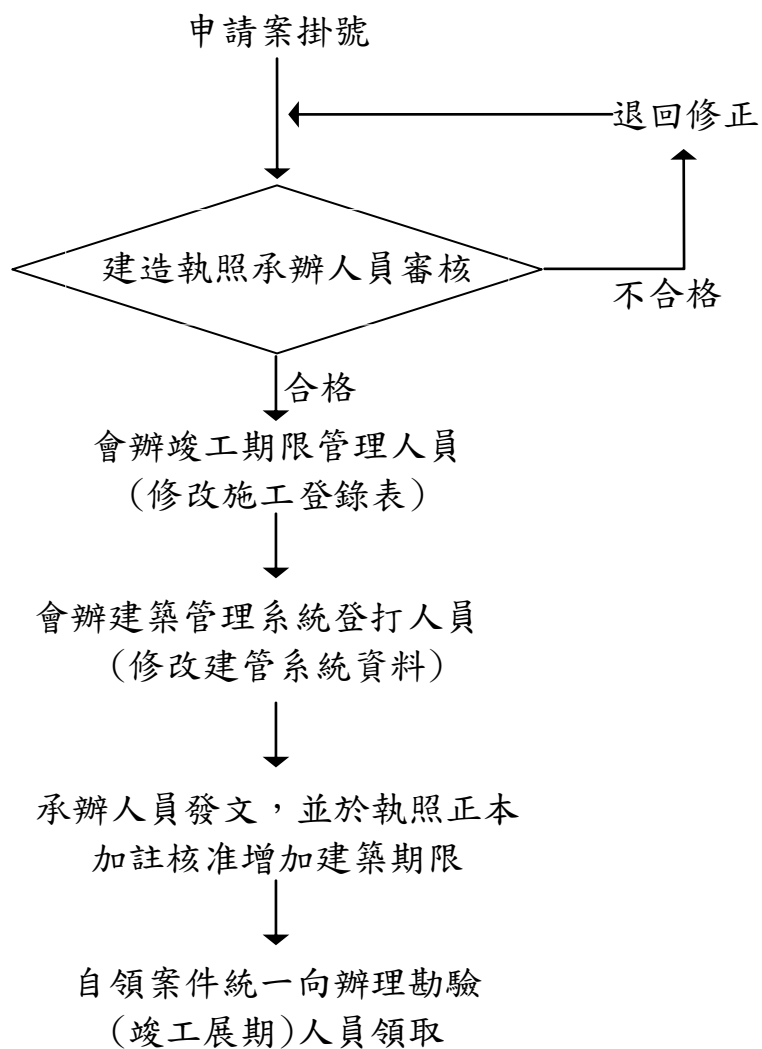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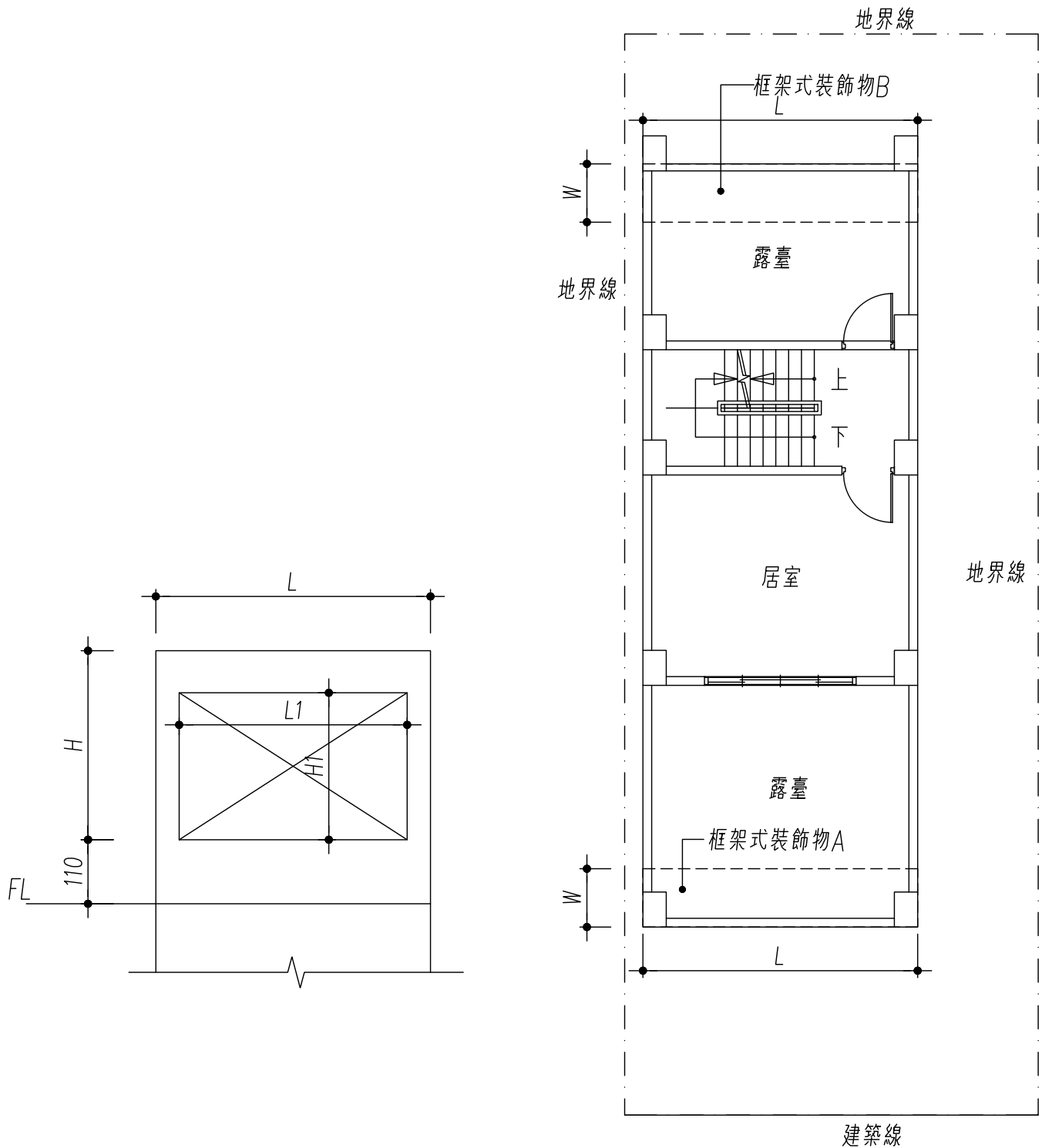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增加建築期限計算表

項次	檢討說明	計算式及說明
1	☐ 地下層各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及其餘數得增加四個月工期。	增加_____月
2	☐ 地面層各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及其餘數得增加二個月工期。	增加_____月
3	☐ 雜項工作物工程造價金額超過二百五十萬元者，每超過一百五十萬元及其餘數得增加一個月工期。	增加_____月
4	下列均得各增加三個月工期。 ☐ 地下層開挖安全措施採連續壁工程 ☐ 基樁工程或地岩錨工程 ☐ 採地質改良 ☐ 隔震設備者	增加_____月
5	本第5項與第6項擇一適用。 ☐ 採大跨距（超過十五公尺）設計者，每層得增加二個月工期。	增加_____月
6	本第6項與第5項擇一適用。 ☐ 特殊用途致樓層高度超過六公尺者，該層得增加二個月工期。 ☐ 高度超過十公尺者，該層得增加三個月工期	增加_____月
7	☐ 其他特殊情形，得由設計人或承造人檢具說明資料經相關團體之一審查後，本局得依審查意見酌予增加工期。 團體名稱：_____ 核准文號：_____	增加_____月
合計(項次1~7)：申請增加建築期限共_____月，竣工日期延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備註	1、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2、應附文件 (一)申請書(附表一) (二)增加建築期限計算表(附表二) (三)建造執照正本 (四)依認定基準第二點第七項者，經相關團體審查核准文件(無則免) (五)其他足以證明符合認定基準可申請增加工期之相關文件(無則免)	
	☐ 核准資料請郵寄至_____市_____區(鄉鎮市)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 核准資料到府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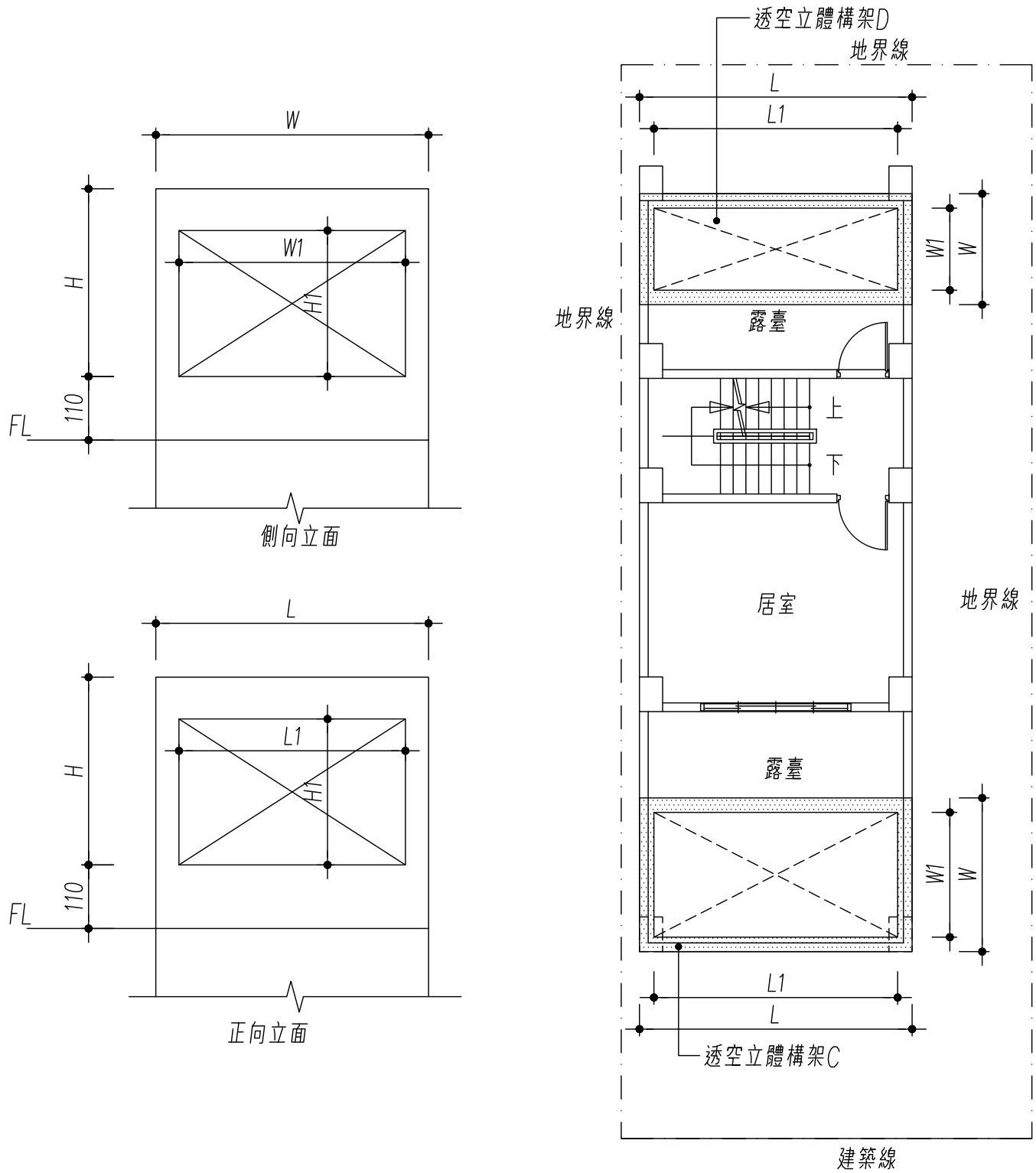
作業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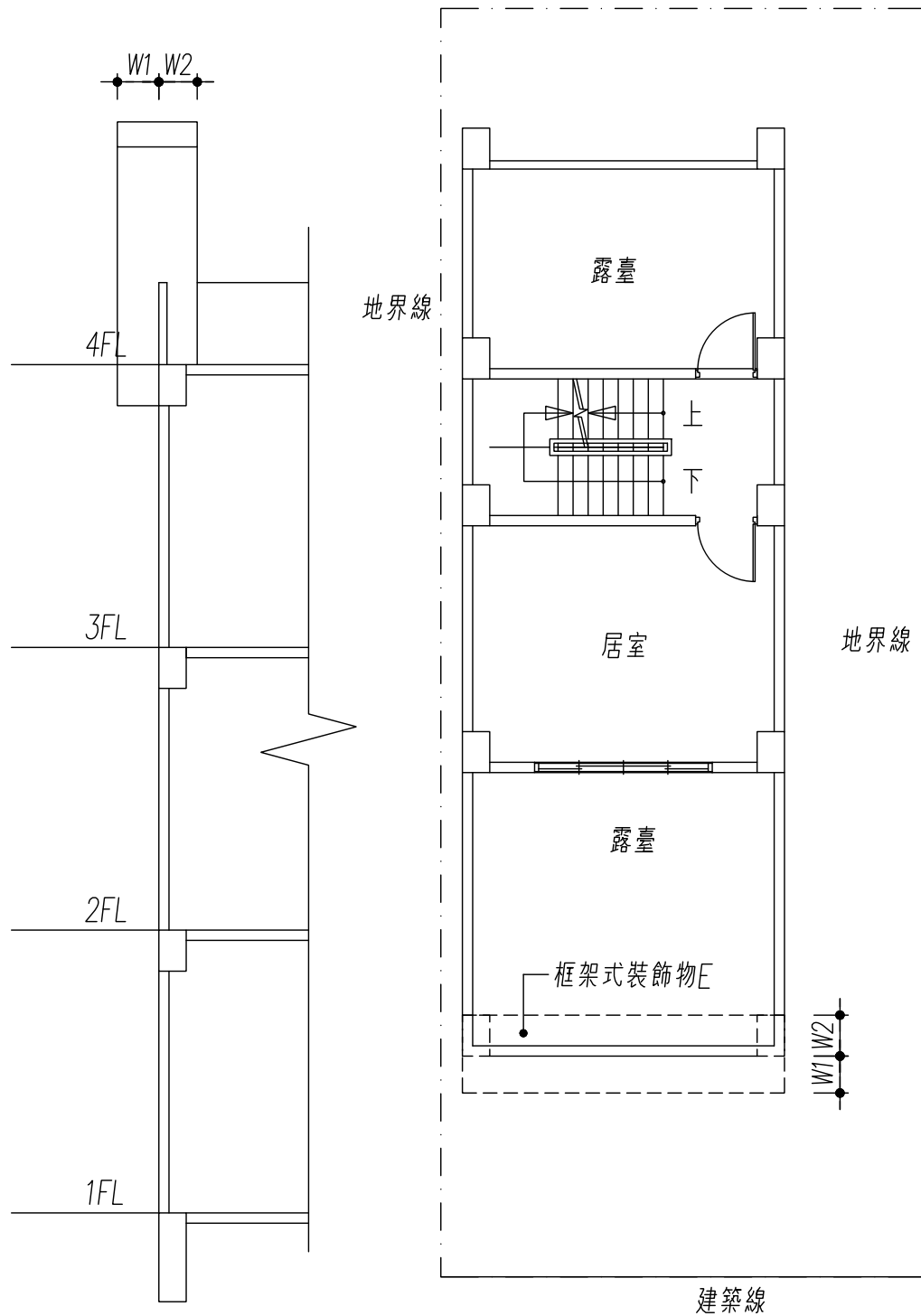
圖例一

1. 框架式裝飾物B得否於非建築線側外牆處設置
2. 框架式裝飾物W是否有深度限制
3. 框架式裝飾物立面是否有開口率限制
4. 框架式裝飾物立面是否有開口率限制
5. 框架式裝飾物有關建築面積及容積計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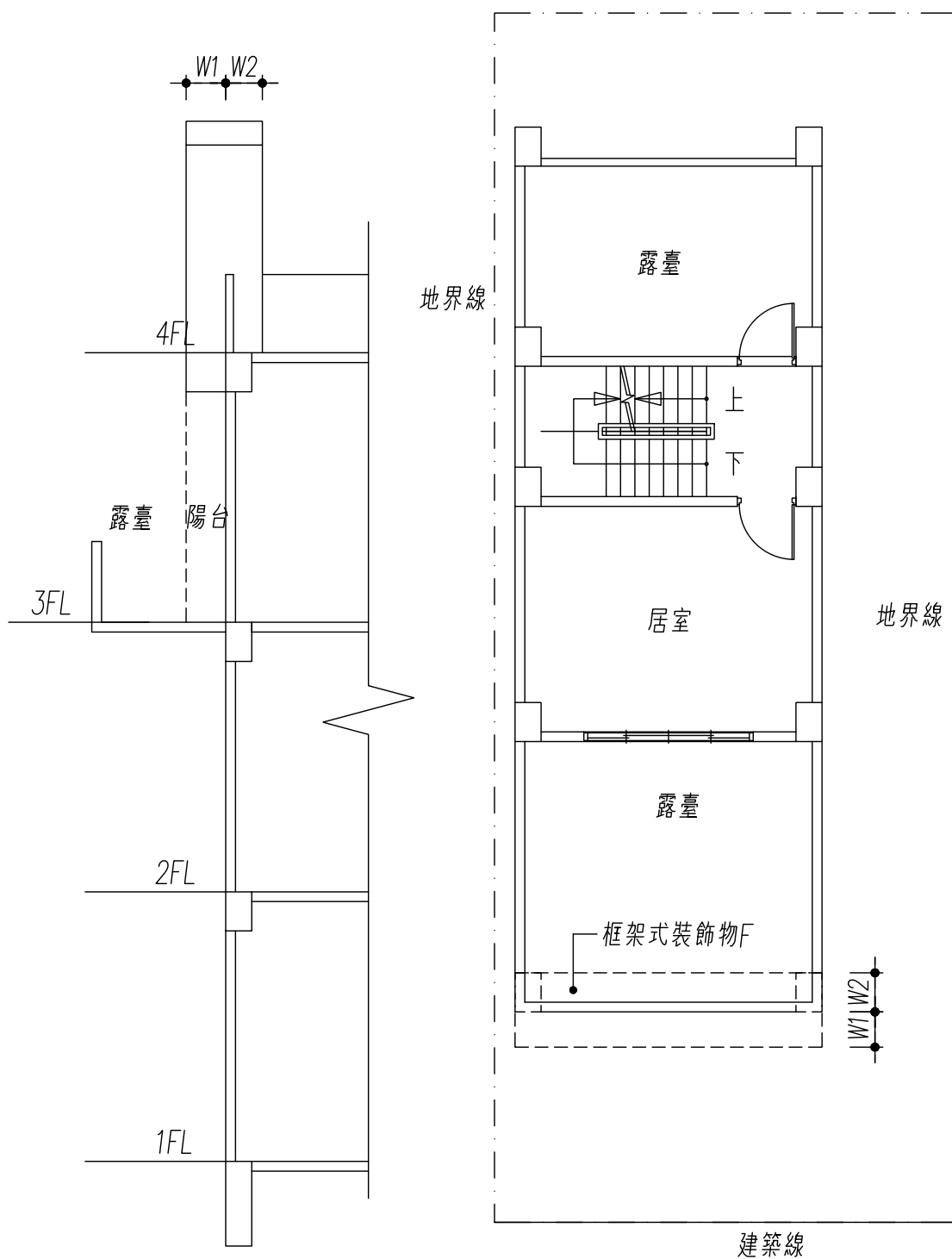
圖例二

1. 透空立體構架C得否於非建築線側外牆處設置
2. 透空立體構架透空率是否有限制, 應如何計算檢討
3. 透空立體構架立面是否有開口率限制
4. 透空立體構架有關建築面積及容積計算方式



圖例三

1. 框架式裝飾物E部分投影於建築外牆側,是否計入建築面積



圖例三

1. 框架式裝飾物F部分投影於建築外牆側,但屬於下方陽台之頂蓋,突出外牆寬度W1是否須計入建築面積

89.10.05. 台內營字第8984527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各層結構性過樑應否計入各層樓地板面積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八十九年八月八日建師全聯八十九字第五八〇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物因結構安全因素設置過樑時，其開口部分應無計入建築面積之必要。但其違反規定，擅自加蓋搭建或增加建築面積者，應以實質建築論處。上開結構性過樑部分之水平投影面積，應計入建築面積；因其非供居住使用，得不計入各層樓地板面積。

結構必要性。ok!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12.02. 營署建字第59255號

正本：張委員俊哲等

主旨：檢送「研商關於建築物平台、屋頂、露台設置框架式構造物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乙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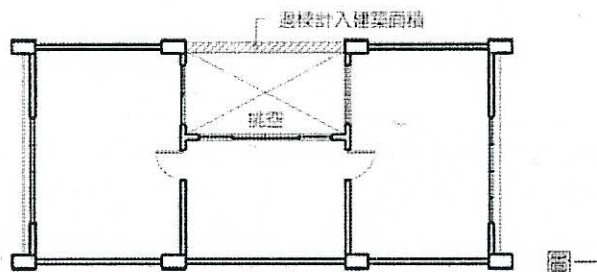
結論：關於建築物平台、屋頂、露台設置框架式構造物，無異一般樓層之樑柱，易形成違章建築，造成建築管理之困擾，各地方建管單位代表強烈表示，基於建築管理應予限制，除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已計入樓地板面積或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已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者外，不得設置。會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提報仁寶內湖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設置框架式構造物乙案，經與會人員共同研議結果，建議該案設計建築師在設計上作修正，使不形成結構框架或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之情況下，逕洽台北市政府辦理。

依本局 103年9月23日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簽證核准案件抽查結果確認會議提案訂定原則如下，並自即日施行，以利遵行。④建築物設置框架或過梁應否計入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之檢討原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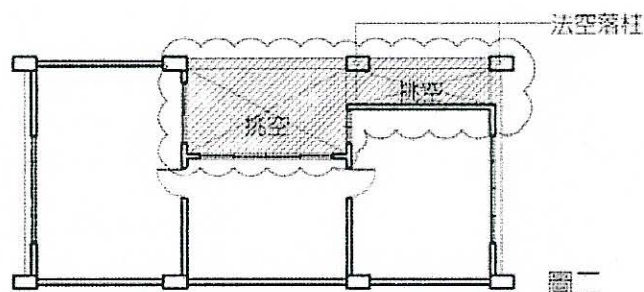
1. 一+夾樓層：(1)夾層挑空過梁上未設置外牆時，結構過梁應計建築面積。

(2)夾層挑空過梁上有設置外牆時，結構過梁免計建築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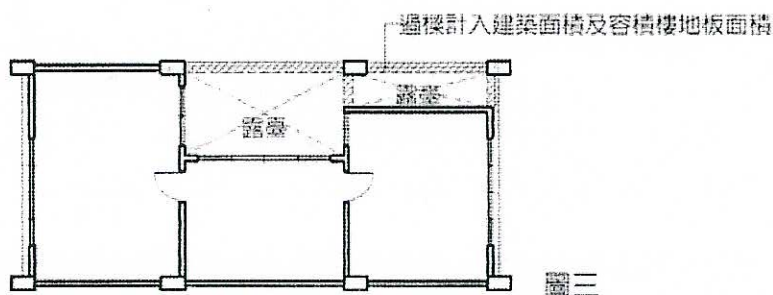
2. 任一樓層設計結構過梁：僅結構過梁計建築面積，免計樓地板面積。(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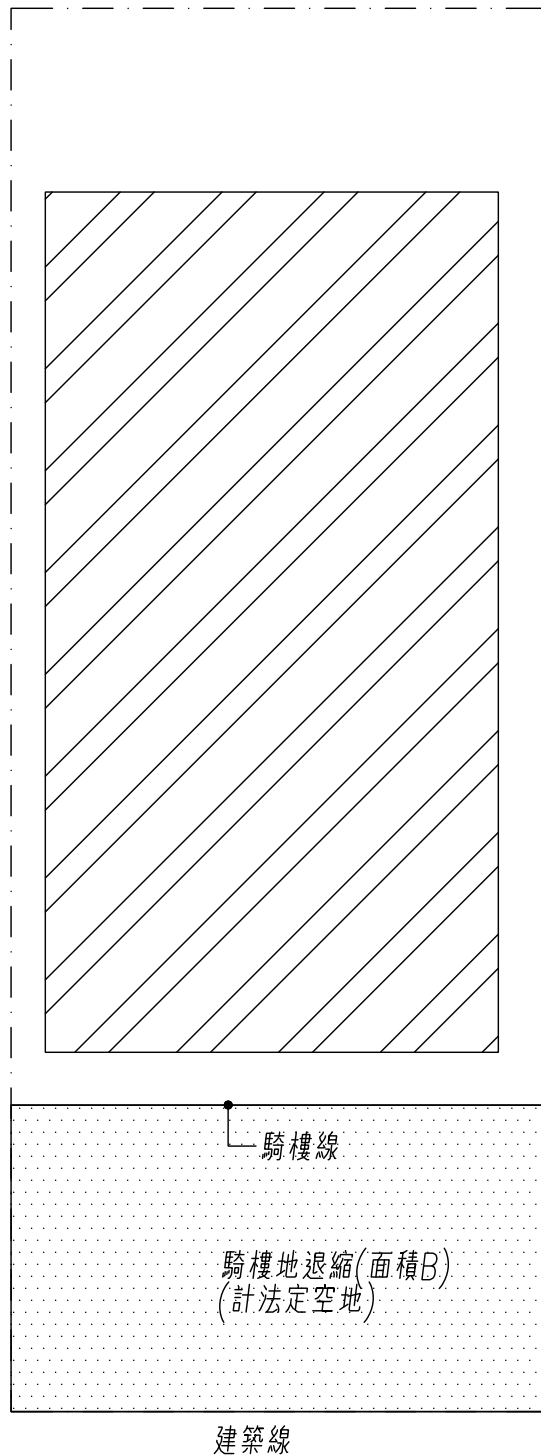
3. 法定空地落柱及上方設置透空框架：本態樣之每層框架構造物設置範圍(含挑空部份)，應計容積樓地板及建築面積，惟挑空部份無實際樓板構造，所以免計樓地板面積及工程造价。(圖二)



4. 任一樓層平台、露台上方設置透空框架：參酌內政部營建署 87.12.02營署建字第 59255號函釋：「有關平台、露台設置框架式構造物，除已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者外，不得設置」。是以，本態樣之每層框架構造物(不含挑空部份)，應計容積樓地板及建築面積。(圖三)



5. 屋頂平台透空遮牆或立體構架(未涉及女兒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條第 10款第 5目規定檢討，且造型框架超出建築物部分，仍應以最大投影面積計算建築面積。



法定建蔽率: M
建築基地: A

法定空地綠化計算方式甲:

綠化面積: $A * (1 - M) * 0.5 - B$

法定空地綠化計算方式乙:

綠化面積: $(A - B) * (1 - M) * 0.5$

102No0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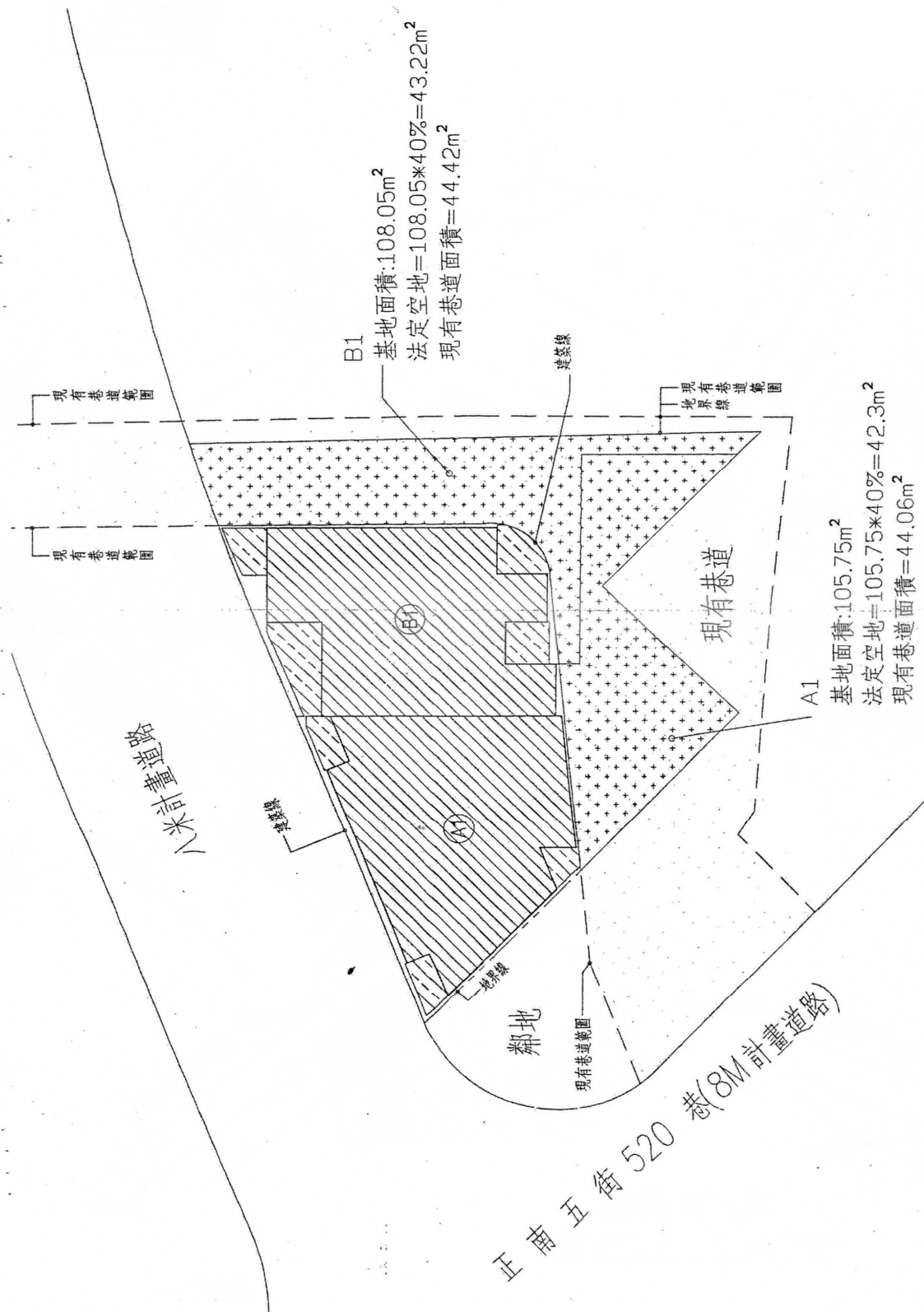
提案一：有關基地退讓之現有巷道面積大於或等於法定空地面積時，其法定空地二分之一綠化之規定可否免檢討？請釋疑。(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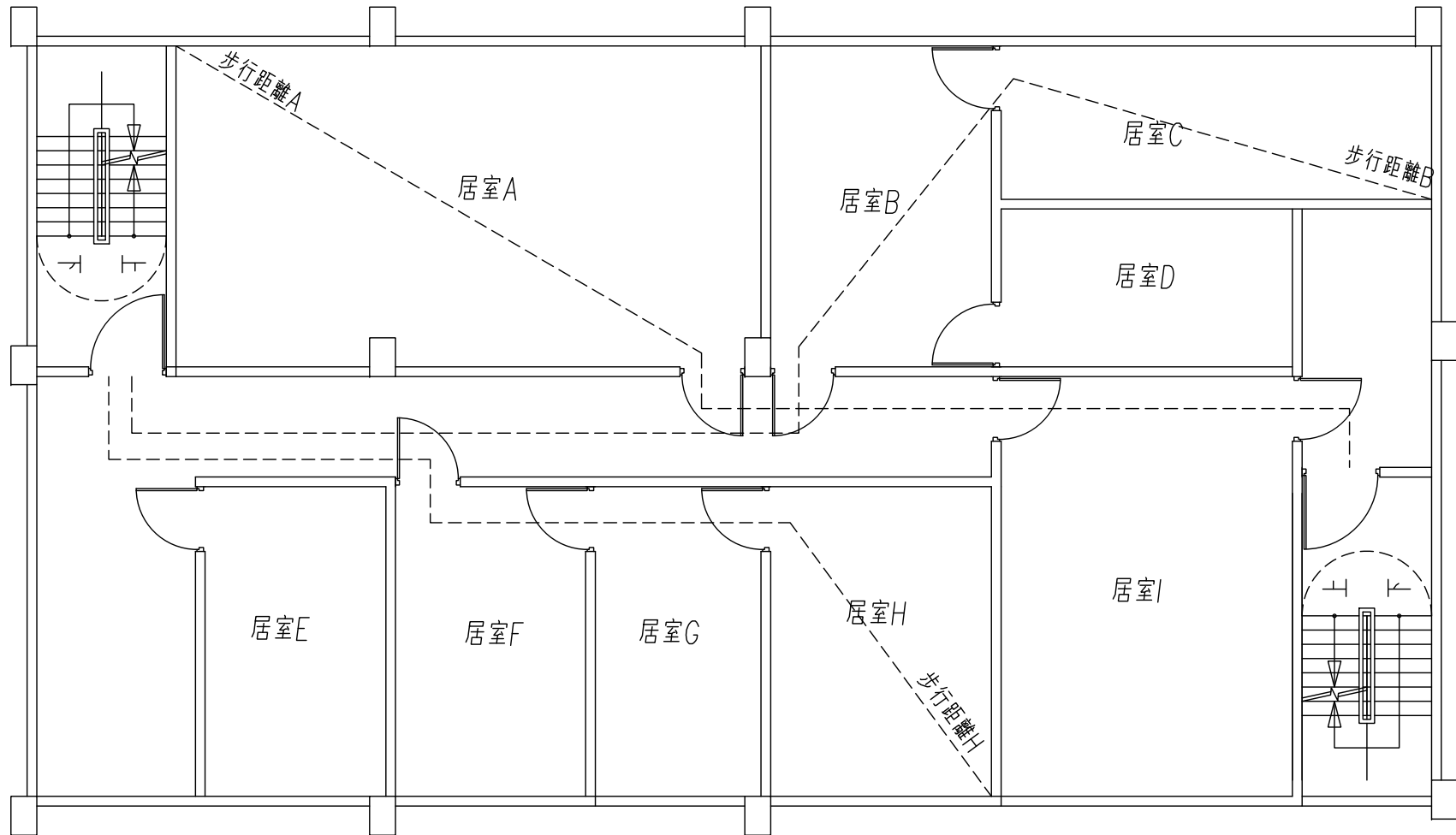
說明：一、依臺南市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款，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其因而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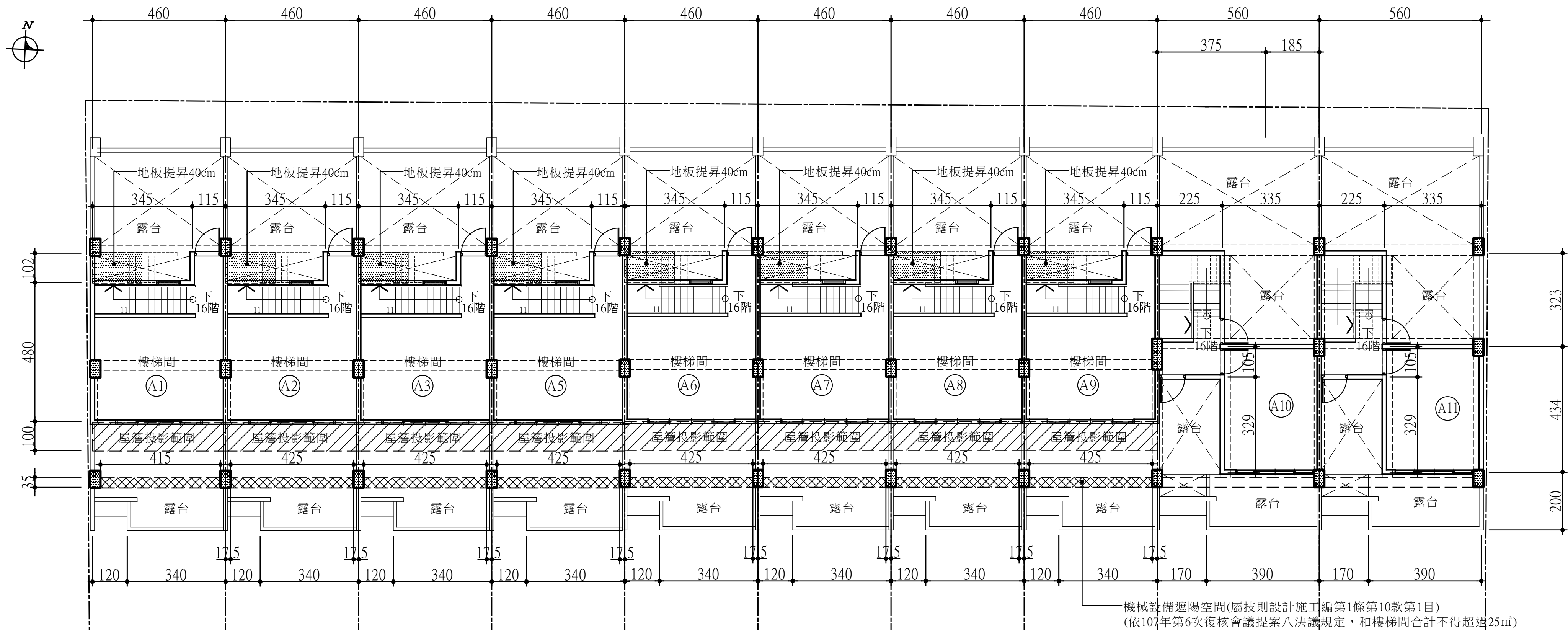
二、建築基地如退讓現有巷道之面積已大於或等於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面積，可否免檢討法定空地二分之一綠化規定(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爰建築技術規則第 299 條第二款精神，依基地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面積扣除執行綠化困難面積後，再行計算檢討。

決議：同意臺南市公會檢討方式，但執行綠化困難之認定以道路(含現有巷道)、貯集滯洪池、騎樓、無障礙通路為範圍。







建築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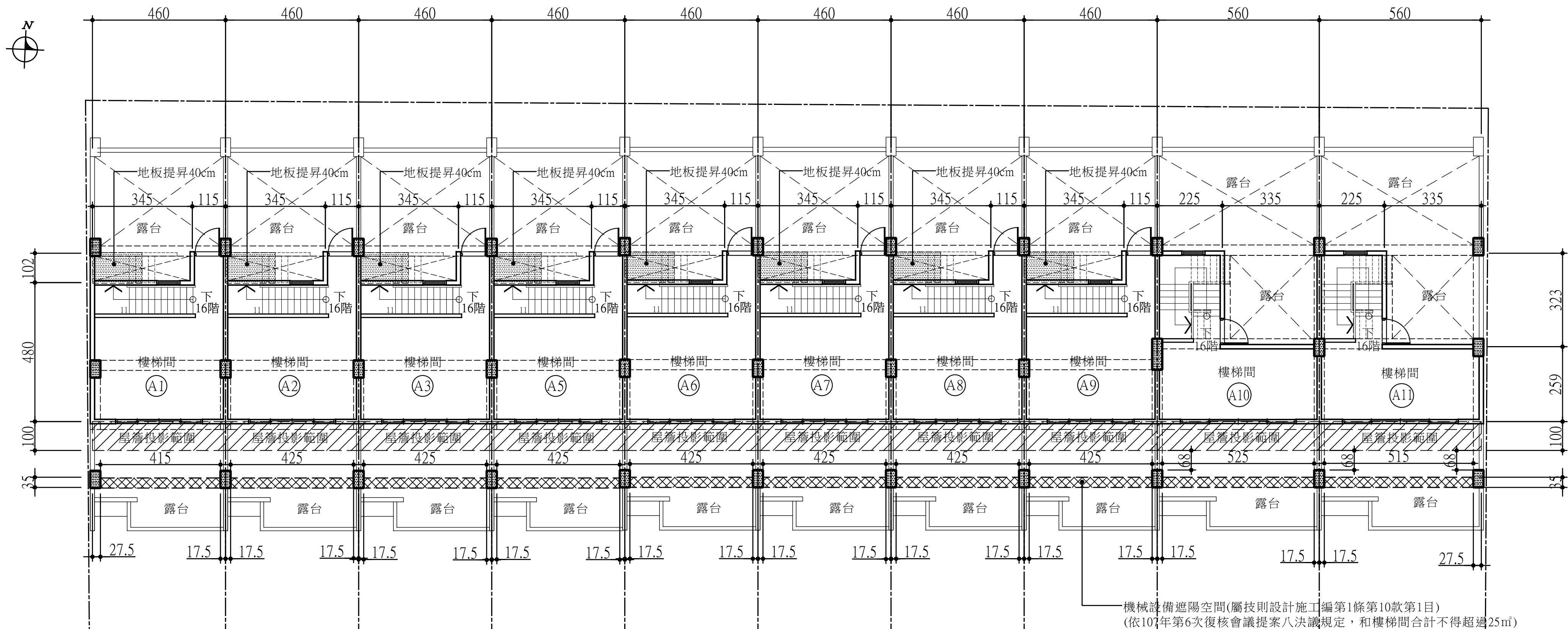
8m寬計畫道路

A區A1至A11戶屋突平面圖 S:1/100

A1-A9戶屋突面積檢討： $0.35 \times 4.25 + 0.175 \times 0.6 \times 2 + 1.15 \times 1.02 + 4.8 \times 4.6 = 24.95 \text{ m}^2 < 25 \text{ m}^2$
A10-A11戶屋突面積檢討： $2.25 \times 3.23 + 4.34 \times 3.35 + 1.05 \times 2.25 = 24.17 \text{ m}^2 < 25 \text{ m}^2$

108.8.30第2次修正版

單位	m	繪圖		檔號		林本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名稱	北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住宅新建工程	圖號	A2-4	張數	4
比例	1/100	核對		說明	1.本設計圖在未領得建照前不得先行動工如有違反則由起造人自行負責	LINBEN ARCHITECT (06)5791329 FAX(06)5795290	圖說名稱	A區A1至A11戶屋突平面圖	圖號		張數	No
日期	108年08月	核准			2.起造人應申請地政機關鑑界倘有越界或侵占鄰地則由起造人自行負責							



建築線

8m寬計畫道路

A區A1至A11戶屋突平面圖 S:1/100

A1-A9戶屋突面積檢討： $0.35 \times 4.25 + 0.175 \times 0.6 \times 2 + 1.15 \times 1.02 + 4.8 \times 4.6 = 24.95 \text{ m}^2 < 25 \text{ m}^2$
A10戶屋突面積檢討： $2.25 \times 3.23 + 5.6 \times 2.59 + 0.68 \times 1.75 \times 2 + 5.25 \times 0.35 = 23.85 \text{ m}^2 < 25 \text{ m}^2$
A11戶屋突面積檢討： $2.25 \times 3.23 + 5.6 \times 2.59 + 0.68 \times 1.75 + 0.68 \times 0.275 + 5.15 \times 0.35 = 23.88 \text{ m}^2 < 25 \text{ m}^2$

108.9.1第3次修正版

單位	m	繪圖		檔號		林本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名稱	北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住宅新建工程	圖號	A2-4	張數	4
比例	1/100	核對		說明	1.本設計圖在未領得建照前不得先行動工如有違反則由起造人自行負責	LINBEN ARCHITECT (06)5791329 FAX(06)5795290	圖說名稱	A區A1至A11戶屋突平面圖	圖號		張數	No
日期	108年08月	核准			2.起造人應申請地政機關鑑界倘有越界或侵佔鄰地則由起造人自行負責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法規委員會109年度計畫&支出預算表(109年1月~109年12月)

	計畫名稱	內容	日期	本年度預算數
1	委員會議出席車馬費	▲法規委員出席車馬費\$1,000×(19+9)人×12次 =336,000(9人列席)	逐月辦理	\$336,000
2	購置年度法令工具書	▲農舍、技則設施編函令彙編或技術規則 ▲購置109年版：28套×\$700=\$19,600	109年10月 (預計)	\$19,600
3	印製臺南市營建法規彙編	▲印製『臺南市營建法令彙編』共1,000本(一套分上下2冊)每套500元*1,000本=500,000元	109年4月 (預計)	\$500,000
4	辦理建築相關法令講習	▲預計2次	2次	\$12,000
5	法規及復核會議紀錄彙整	▲暫以10件提案以上每次3,000元，10件提案以下每次2,000元。@3,000×12次=36,000元。		\$36,000
			合計	\$903,600

109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類別	工 作 計 畫
法規研究委員會	一、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 二、不定期召開臨時委員會、專案會議。 三、協助會員解決法規之相關疑義。 四、配合相關單位舉辦建築相關法令講習會。 五、配合有關中央法規及全國建築師公會專案研擬。 六、協助地方自治訂定相關建築法規。 七、提供建議協助本地建管業務之執行。 八、彙整地方營建法令網頁內容。 九、辦理理事會交辦事項。